项目编号：NCXD2026-CS103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委托业务合同书

委托项目名称： 陕西省矿产资源成矿远景区划（2026 年度）

甲　　方：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乙　　方： 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甲方）为做好《陕西省矿产资源成矿远景区划（2026年度）》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陕西省矿产资源成矿远景区划（2026年度）

1.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进度安排

2.1 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1）系统梳理和总结陕西省钨钼成矿特征、成矿规律和成矿系列，更新钨钼省域矿产赋存规律及区域控矿条件，以钨钼为重点矿种，开展找矿预测，圈定成矿远景区、找矿预测区，优选重点勘查区块，提出钨钼矿产勘查工作部署建议。

（2）遵循《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常态化成矿远景区划工作助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5号）；DZ/T 0419.1-2022 矿产资源潜力评价规范（1∶250 000），前三轮成矿区划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等。

2.2 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委托业务实施方案。

（2）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编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3）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项目全部成果。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服务内容。

（2）乙方应当亲自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有关问题。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提交成果与项目验收

4.1 提交成果

（1）提交找矿远景区 2 处、找矿预测区 3-5 处、勘查区块 1-2 处。

（2）纸质成果：《陕西省矿产资源成矿远景区划（2026 年度）报告》（含正文、附图、附表、附件）1 份；

（3）电子成果：报告电子版（PDF 格式，含签字盖章扫描件；Word 格式，可编辑版）1 套；

（4）图件成果：MAPGIS 格式，1 套。

成果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所有成果电子版 2 套、纸质版 4 套。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报告、表格电子版应包括 word、PDF（含盖公章页扫描件）。

4.2 项目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组人员和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通过，应自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小写：¥ 788000.00 元

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该费用包括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委托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后期甲方不再追加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5.2 支付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向乙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 元）。

（2）提交成果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236400.00 元）。

（3）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人民币（大写）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157600.00元）。

（4）每次支付费用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或资金划拨申请和法人证书。甲方未收到正规发票或资金拨付申请和法人证书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支付方式

该工作费用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账号：2610530104000831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103791010533

第六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知识产权

1）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

知识产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且归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技术性应用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查科技支撑、数据与服务，其知识产权属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支出，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及甲方对第三方违约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内容，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3 乙方服务内容、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未在10日内完成整改或乙方违约拒绝甲方监督、检查及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

均由乙方承担。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紧急排除故障或履行阻碍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解决，未能及时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免责条件

8.1 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或解除合同，双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后面列明的住所地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9.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收到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的，邮件发送成功并通知对方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的3个自然年。

10.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可能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4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矿产地质调查中心（陕西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研究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80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43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铁炉庙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含光门支行
账号	3700118509024525126	账号	26105301040008316
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日期	2026年8月24日